

證券代號：6669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 1101 廳)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
貳、開會程序.....	5
參、開會議程.....	6
肆、報告事項.....	7
伍、選任事項.....	8
陸、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9
柒、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33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六、誠信經營守則.....	38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3
九、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47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4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7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70
十五、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	72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3
二、董事選舉辦法.....	7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6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9
六、董事持股情形.....	92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六、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七、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八、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十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

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四、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選任事項
- 六、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
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1101廳)

壹、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貳、 選任事項

增選兩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

參、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 八、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13頁~第14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30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2.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 業經第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〇八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368,000,000元，以現金發放之。
2. 董事酬勞為15,000,000元，以現金發放之。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本公司於一〇八年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31頁~第32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33頁~第36頁)。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因應實務需求，本公司於一〇七年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7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38頁~第41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2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八(第43頁~第46頁)。

選任事項

案由：增選兩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二、本公司目前第三屆董事席次為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增選後董事席次為九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至第三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一〇年一月十六日止)。
-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註)
董事	呂舜星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碩士 杜克大學富卡(Fuqua)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伺服器與儲存設備事業群資深處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產品事業群資深經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635,514 股
獨立董事	鄭中人	東吳大學法學士 史丹福大學法理學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專任教授 世新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法學院院長 暨智慧財產權所所長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百分百天使業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股

註：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27日止。

四、提請選任。

選舉結果：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第13頁～第29頁)
- 二、謹請承認。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48,972,083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8,000元、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8,137,227元及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5,577,576,580元，依法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57,757,658元後，合計一〇七年度預計可供分配盈餘為5,476,936,232元，擬分配現金股利2,792,684,656元(依面值分派每股16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第47頁)。
- 五、謹請承認。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48頁～第49頁)。
- 二、謹請討論。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50頁～第63頁)。
- 二、謹請討論。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64頁～第66頁)。
- 二、謹請討論。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67頁～第69頁)。
- 二、謹請討論。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70頁～第71頁)。
- 二、謹請討論。

第八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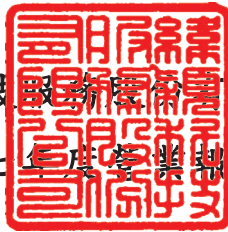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五(第72頁)。
- 四、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在經歷了 106 年的穩定復甦後，107 年幾乎是自 10 年前金融海嘯以來最為動盪的一年，包括全球經濟成長由穩健轉為疲軟、國際金融市場由上漲轉為下跌，美中貿易戰是 107 年影響最廣且深的事件。所幸雲端產業仍舊持續蓬勃發展，緯穎的願景和使命沒有改變，依然專注於資料中心產業繼續往前推進，而本公司在 ODM Direct 市場中的佔有率已達 29.5%，已於產業中佔有一席之地，107 年全年營收也首次突破千億大關，但我們不會因此停下腳步，隨著產業競爭日益激烈及面對不斷推陳出新的雲端服務，我們將持續研發創新軟硬體產品來服務世界級的頂尖資料中心客戶群，不但要滿足既有客戶，也積極開發新的重量級客戶，擴大業務規模並分散營運風險，以期繼續引領雲端資料中心產業，並維持長期穩健的獲利以維護股東最大的利益。而 108 年是本公司上市的第一年，我們也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價值，不負社會大眾對我們的期待。

二、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1,064,81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77,57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62%；稅後淨利率為 3.1%。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38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達 80.87%。所有數字都是歷史新高，除獲利能力提升外，整體財務結構也逐步改善，如負債比率從 106 年的 88%下降至 107 年的 62%，流動比率則由 106 年的 112%大幅上升至 107 年的 23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的方向有兩個象限：第一個象限是基礎技術的開發，基礎技術不會因市場的趨勢改變或淘汰，而會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例如電力的效率和散熱的技術。第二個象限是針對市場及客戶需求而開發的產品，例如計算加速器，邊緣運算，和高速運算伺服器。

目前本公司將繼續現在每一個產品系列的下一代的開發，並配合科技廠商的技術，開發雲端服務供應商客戶未來的需要的儲存器、伺服器和整機櫃。

為了工作負載最佳化的目標，產品效能也不斷提高，因而產品使用時所產生的熱和耗電量也隨之增加。為了提供客戶最好的整體擁有成本之 IT 解決方案，本公司在技術開發上會持續研發新的散熱以及省電技術，並結盟產業夥伴，轉化新技術為可市場化的設計基礎來提升產品獨特性。

【附件一】

而針對 5G、VR、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及人工智慧的應用，從我們現在擁有和正在開發的產品跟技術為基礎，加上導入新應用的規格，針對各個應用分別規劃，以滿足未來潛在的客戶。

本公司除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外，亦不斷培養及招募優秀的研發人才及引進先進的技術。憑藉著堅強的研發團隊，在產品研發上持續精進，提供給資料中心最佳整體使用成本(TOC)以及優化工作負載的 IT 解決方案。

四、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雲服務業者，也就是我們的目標客戶市場，不管是公有雲、私有雲、混合雲或在不同應用的 SaaS 服務，我們都認為是充滿動能的。再加上大數據、AI 及 5G 建置所帶來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新應用，我們更有理由相信緯穎投入的是一個充滿機會的市場。

但每一個市場都會有循環起伏，資料中心的對 IT 設備的需求在過去兩三年的急速成長後，108 年會進入一個盤整期。這個現象起始於 106 年記憶體、SSD 等零件供貨吃緊，很多資料中心的需求都因缺料而延遲到 107 年才被滿足，大多數雲服務商在 107 年做了大幅度的資本支出。在此時雲服務商們也同時加緊腳步或優化應用軟體，或檢討資料中心電力使用及建置，致力於將他們的資產做最佳化運用。再加上中美關係等不確定因素，我們看到成長疲軟的 108 上半年，而整個產業的上下游，都期待下半年能漸漸恢復成長力道，109 年能再重回過去的成長動能。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甯



會計主管：陳昌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雅琳
張嘉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緯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06,999	572,46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3,986,788	3,433,0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7,917,001	6,008,2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900	3,43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573,546	7,333,03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35,613	404,56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680,147	68,230
	<u>20,602,994</u>	<u>17,822,988</u>
流動資產合計	20,602,994	17,822,98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272,493	380,2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02,246	43,6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242	5,2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91,066	40,34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96,045	161,620
	<u>5,869,092</u>	<u>631,095</u>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69,092	631,095
資產總計	\$ 26,472,086	\$ 18,454,083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十九))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02,246</u>	<u>43,625</u>
流動負債合計	102,246	43,6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u>5,593,243</u>	<u>75,85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93,243	75,854
負債總計	10,102,056	15,361,783
	38	8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20,288	1,060,775
資本公積	2,853,756	545,921
保留盈餘	6,229,893	1,417,887
其他權益	172,850	(8,137)
	<u>10,776,787</u>	<u>3,016,446</u>
權益總計	15,695,299	18,454,0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72,086	\$ 18,454,083
	100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昌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十九)(二十)及七)	\$ 76,603,354	100	32,913,36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66,620,075	87	29,247,751	89
營業毛利	9,983,279	13	3,665,611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70,273)	-	(7,46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9,713,006	13	3,658,150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三)(十四)(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6,251	2	501,880	2
6200 管理費用	641,270	-	354,55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1,095	2	1,274,34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424	-	-	-
營業費用合計	3,149,040	4	2,130,777	6
營業淨利	6,563,966	9	1,527,37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40,189	-	6,4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988	-	3,053	-
7050 財務成本	(95,870)	-	(30,4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2,172	-	81,1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479	-	60,285	-
7900 稅前淨利	6,969,445	9	1,587,65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391,868	2	379,176	1
本期淨利	5,577,577	7	1,208,48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987	-	(6,8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0,987	-	(7,0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995	-	(7,0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58,572	7	1,201,482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00		9.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31		9.05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888,343	487,785	43,223	-	431,491	127	(1,137)	1,806,482	
-	-	31,127	-	388,268	-	-	-	
-	-	-	-	(31,127)	-	-	-	
133,252	-	-	-	(88,834)	-	-	(88,834)	
-	-	-	-	(133,252)	-	-	-	
-	-	-	-	1,208,482	-	-	1,208,482	
-	-	-	-	-	(6,873)	(7,000)	(7,000)	
39,180	43,022	-	-	1,208,482	(6,873)	(7,000)	1,201,482	
-	15,114	-	-	-	-	-	82,202	
1,060,775	545,921	74,350	-	1,417,887	-	(8,137)	3,016,446	
-	-	120,848	-	(120,848)	-	-	-	
-	-	-	8,137	(8,137)	-	-	-	
-	-	-	-	(510,386)	-	-	(510,386)	
255,193	-	-	-	(255,193)	-	-	-	
-	-	-	-	5,577,577	-	-	5,577,577	
-	-	-	-	8	180,987	180,987	180,995	
200,000	2,200,000	-	-	5,577,585	180,987	180,987	5,758,572	
4,320	1,937	-	-	-	-	-	2,400,000	
-	105,898	-	-	-	-	-	6,257	
\$ 1,520,288	2,853,756	195,198	8,137	6,026,558	172,850	172,850	10,776,78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 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陳昌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69,445	1,587,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530	30,151
攤銷費用	5,021	4,5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4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051	8,381
利息費用	95,870	30,429
利息收入	(40,110)	(6,4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898	15,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2,172)	(81,167)
處分投資利益	-	(82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0,273	7,46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8,6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2,454	7,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564,169)	(2,610,78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增加	(1,908,777)	(3,073,856)
其他應收款減少	532	100,49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759,485	(7,272,057)
存貨減少(增加)	(731,049)	76,09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11,041)	167,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55,019)	(12,612,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29,097)	(5,748)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381,814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240	(495,62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019,229)	5,232,2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1,491	431,22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242,600)	5,960,778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188,226)	141,7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5,827)	170,8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3,641)	6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44,075)	11,436,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99,094)	(1,176,707)
調整項目合計	(11,606,640)	(1,169,0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37,195)	418,639
收取之利息	39,234	5,499
支付之利息	(90,242)	(30,272)
支付之所得稅	(495,423)	(46,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83,626)	347,4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60,9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9,328)	(287,0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24)	(22,329)
取得無形資產	(7,039)	(2,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0)	(151,5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072)	(6,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92,943)	250,8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3,183,865	23,115,979
償還短期借款	(10,682,199)	(23,277,374)
舉借長期借款	5,413,567	-
發放現金股利	(510,386)	(88,834)
現金增資	2,4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57	82,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11,104	(168,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5,465)	430,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464	142,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999	\$ 572,4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陳昌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交易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張嘉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3,592	5	6,399,143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9,462,834	34	8,621,032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4,196	-	188,3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578	-	284,4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98,779	-	559,127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863,936	49	9,163,117	3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722,455	10	394,337	1
	<u>27,583,370</u>	<u>98</u>	<u>25,609,520</u>	<u>9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5,543	-	51,5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242	-	5,2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91,066	1	40,3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八)及八)	196,821	1	166,274	1
	<u>620,672</u>	<u>2</u>	<u>263,414</u>	<u>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34,012</u>	<u>42</u>	<u>22,780,634</u>	<u>88</u>
	<u>11,834,012</u>	<u>42</u>	<u>22,780,634</u>	<u>88</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462,834	34	8,621,032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4,196	-	188,349	1
2170 應付帳款	7,578	-	284,4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8,779	-	559,12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63,936	49	9,163,117	3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22,455	10	394,3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583,370	98	25,609,520	9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八))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5,543	-	51,568	-
	<u>125,543</u>	<u>-</u>	<u>51,568</u>	<u>-</u>
流動負債合計				
	<u>7,242</u>	<u>-</u>	<u>5,224</u>	<u>-</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91,066	1	40,3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96,821	1	166,2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620,672	2	263,4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18,559</u>	<u>4</u>	<u>470,036</u>	<u>2</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8,559</u>	<u>4</u>	<u>470,036</u>	<u>2</u>
負債總計				
	<u>17,427,255</u>	<u>62</u>	<u>22,856,488</u>	<u>88</u>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0,288	6	1,060,775	4
3200 資本公積	2,853,756	10	545,921	2
3300 保留盈餘	6,229,893	22	1,417,887	6
3400 其他權益	172,850	-	(8,137)	-
	<u>10,776,787</u>	<u>38</u>	<u>3,016,446</u>	<u>12</u>
權益及權益總計				
	<u>\$ 28,204,042</u>	<u>100</u>	<u>25,872,934</u>	<u>100</u>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蓉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十八)(十九)及七)	\$ 181,064,815	100	85,674,525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三)、七及十二)	<u>170,417,659</u>	<u>94</u>	<u>81,432,355</u>	<u>95</u>
營業毛利	<u>10,647,156</u>	<u>6</u>	<u>4,242,170</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二)(十三)(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52,238	1	767,248	1
6200 管理費用	701,310	-	360,96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2,642	1	1,274,3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424</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546,614</u>	<u>2</u>	<u>2,402,555</u>	<u>3</u>
營業淨利	<u>7,100,542</u>	<u>4</u>	<u>1,839,61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7,743	-	6,5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665	-	7,606	-
7050 財務成本	<u>(300,482)</u>	<u>-</u>	<u>(211,35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74)</u>	<u>-</u>	<u>(197,172)</u>	<u>-</u>
7900 稅前淨利	7,093,468	4	1,642,4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515,891</u>	<u>1</u>	<u>433,961</u>	<u>1</u>
本期淨利	<u>5,577,577</u>	<u>3</u>	<u>1,208,482</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987	-	(6,8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0,987</u>	<u>-</u>	<u>(7,00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0,995</u>	<u>-</u>	<u>(7,00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58,572</u>	<u>3</u>	<u>1,201,482</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577,577</u>	<u>3</u>	<u>1,208,482</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758,572</u>	<u>3</u>	<u>1,201,482</u>	<u>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8.00</u>		<u>9.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6.31</u>		<u>9.05</u>	

董事長: 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洪麗寧



會計主管: 陳昌偉



緯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小計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888,343	43,223	-	388,268	431,491	(1,264)	127	-	(1,137)	1,806,482
股本	-	31,127	-	(31,127)	-	-	-	-	-	-
盈餘	-	-	-	(88,834)	(88,834)	-	-	-	-	(88,834)
其他綜合損益	133,252	-	-	(133,252)	(133,252)	-	-	-	-	-
本期淨利	-	-	-	1,208,482	1,208,482	-	-	-	-	1,208,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73)	(127)	-	(7,000)	(7,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8,482	1,208,482	(6,873)	(127)	-	(7,000)	1,201,482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39,180	43,022	-	-	82,202	-	-	-	-	82,202
普通股發行-基礎給付交易	-	15,114	-	-	15,114	-	-	-	-	15,11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775	74,350	-	1,343,537	1,417,887	(8,137)	-	-	(8,137)	3,016,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20,848	-	(120,84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8,137	(8,13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0,386)	(510,386)	-	-	-	-	(510,38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5,193	-	-	(255,193)	(255,193)	-	-	-	-	-
本期淨利	-	-	-	5,577,577	5,577,577	-	-	-	-	5,577,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	8	180,987	-	-	180,987	180,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77,585	5,577,585	180,987	-	-	180,987	5,758,572
現金增資	200,000	-	-	-	-	-	-	-	-	2,400,000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4,320	1,937	-	-	6,257	-	-	-	-	6,257
普通股發行-基礎給付交易	-	105,898	-	-	105,898	-	-	-	-	105,8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0,288	195,198	8,137	6,026,558	6,229,893	172,850	-	-	172,850	10,776,78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普通股發行-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普通股發行-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昌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93,468	1,642,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647	31,847
攤銷費用	5,021	4,6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4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051	8,381
利息費用	300,482	211,352
利息收入	(47,664)	(6,5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898	15,114
處分投資利益	-	(82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8,6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7,528	263,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725,645)	(5,352,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164,153	(615,51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1,860	(185,8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6,697	(849)
存貨增加	(4,368,986)	(4,239,1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41,695)	(120,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33,616)	(10,514,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29,097)	(5,748)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81,814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7,931)	383,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58,953)	11,568,1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6,214	469,7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042	67,693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88,226)	141,7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3,826)	468,0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3,641)	6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73,604)	13,093,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07,220)	2,579,573
調整項目合計	(16,449,692)	2,843,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356,224)	4,485,982
收取之利息	46,788	5,580
支付之利息	(297,074)	(208,495)
支付之所得稅	(555,054)	(71,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61,564)	4,211,9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60,9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14)	(27,829)
取得無形資產	(7,039)	(2,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6)	(151,5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352)	(11,1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641)	527,7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3,931,048	45,902,562
償還短期借款	(36,072,797)	(45,346,569)
舉借長期借款	5,413,567	-
發放現金股利	(510,386)	(88,834)
現金增資	2,4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57	82,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7,689	549,3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965	(166,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95,551)	5,122,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9,143	1,276,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3,592	\$ 6,399,143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合

經理人：洪麗寔



會計主管：陳昌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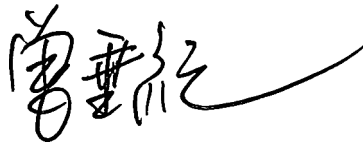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垂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 <u>公司治理</u> 、 <u>董事會治理制度</u> 、 <u>健全監督功能</u> 、 <u>及強化管理機能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u> ，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及「 <u>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u> 」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u>及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皆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 <u>議事事務</u> 單位為財務處部。 <u>議事事務</u> 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 <u>充分足夠</u> 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 <u>議事事務</u> 單位請求補足， <u>議事事務</u> 單位應於5日內提供，且 <u>不晚於開會日期</u>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法規及實務情形修訂
<u>第四條之一</u>		<u>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u> <u>本公司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個營業日內儘速辦理。</u>	本條為配合法規增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 <u>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u>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u>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三】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十七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辦法規定，授權相關部門執行，其層級、內容等事項。</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辦法規定，授權相關部門執行，其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酌增文字，以茲明確</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p>
<p>第十九條</p>	<p>本規範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訂定。</p>	<p>本規範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及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皆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5日內提供，且不晚於開會日期。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本公司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個營業日內儘速辦理。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附件四】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

【附件四】

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 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附件四】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辦法規定，授權相關部門執行，其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範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專責單位由稽核室擔任，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專責單位由<u>人力資源單位</u>稽核室擔任，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p>	配合公司組織規劃修訂專責單位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擴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措施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措施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附件六】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專責單位由

【附件六】

人力資源單位擔任，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

【附件六】

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得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指定<u>人力資源單位</u>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配合公司組織規劃修訂專責單位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附件八】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依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

【附件八】

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時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另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或違反相關法規等，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

【附件八】

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違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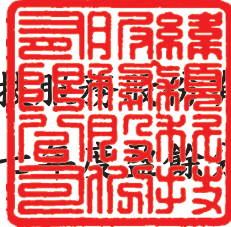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

【附件九】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八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8,972,083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000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137,227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5,577,576,5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57,757,658)	
可供分配盈餘	5,476,936,23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一)	2,792,684,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84,251,576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日(108年5月2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74,542,791股計算，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6元，股東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甯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Wiyynn Corporation。</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u>	配合法規及實務需求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 <u>上市(櫃)</u> 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u>投保</u> 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配合法規及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董事為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附件十】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 <u>第三項</u> 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 <u>總經理一人</u> ，副總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u>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五六</u>、衍生性商品。</p> <p><u>六七</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九</u>、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條	<p>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p>	<p>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第八項規定</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十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u>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第三條之一</u></p>	<p>(新增)</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u></p>	<p>配合法規修訂</p>

【附件十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五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p>	<p>配合法規修訂</p>

【附件十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p>	<p>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p>	

【附件十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u>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公告申報程序</p>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十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附件十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u>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不得<u>取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八條</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總資產為準。</p> <p>.....</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總資產為準。</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十條</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p>配合法規修訂</p>

【附件十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第十一條</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1050044504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依法律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p> <p>(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p>	<p>配合法規修訂</p>

【附件十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u>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p> <p>.....</p> <p>(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境內外</u>公募基金。</p> <p>(七)、依<u>臺灣</u>證券交易所<u>股份有限公司</u>或<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p> <p>二、<u>本</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u>本</u>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二條	<p>關係人交易</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p>	<p>關係人交易</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十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u>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u>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十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p>	<p>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四條	<p>.....</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p>	<p>.....</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十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將<u>前</u>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p>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十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p>	<p>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p> <p>.....</p>	<p>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p> <p>.....</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p>	<p>.....</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監察人。</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p>
<p>第二十八條</p>	<p>其他事項</p> <p>二、本處理程序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其他事項</p> <p>二、本處理程序應經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備。</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u></p>	<p>配合法規修訂</p>

【附件十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五、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u>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u>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u>六、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七、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條第二項及第六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p> <p><u>五、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u>100%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u>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u>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u>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u>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前一個月資金貸與狀況報送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及幕僚長室。</p> <p>二、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放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公告申報並應通知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及幕僚長室：</p> <p>.....</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前一個月資金貸與狀況報送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及幕僚長室。</p> <p>二、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放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公告申報並應通知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及幕僚長室：</p> <p>.....</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及酌作項次修正
第八條	<p>.....</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附件十二】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貸與總額及期限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限制，但其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應符合該等國外公司於作業程序中所訂定之貸與期限。</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u>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保留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記錄。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p>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p> <p><u>一、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本條及十五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u></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十二】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p><u>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刪)	配合實際狀況本條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條次變更暨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各監察人及董事會，並送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幕僚長室及稽核單位核備。</p>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u>並送</u>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幕僚長室及稽核單位核備。</p>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前一個月背書保證狀況報送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及幕僚長室。</p> <p>二、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通知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及幕僚長室：</p> <p>.....</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前一個月背書保證狀況報送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及幕僚長室。</p> <p>二、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通知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及幕僚長室：</p> <p>.....</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u>採用權益法</u>長期性質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p> <p><u>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p>	配合法規及實務需求修訂

【附件十三】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紀錄。</u>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並送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幕僚長室及稽核單位核備，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並送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幕僚長室及稽核單位核備。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 <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送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幕僚長室及稽核單位核備，</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 <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送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幕僚長室及稽核單位核備。</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一、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再提	一、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u>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十三】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備，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會決議通過後，再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備，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u>重大背書保證或提供重大保證</u>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七條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配合法規修訂
<p>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七、<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p>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p>	<p>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十四】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十七、.....</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十七、.....</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u>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酌作文字修訂</p>
<p>二十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十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p>
<p>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p>	<p>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董 事	呂舜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 立 董 事	鄭中人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百分百天使業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附錄一】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附錄一】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上市(櫃)後採用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列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亦得加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
- 第十一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

【附錄三】

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下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含)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

【附錄三】

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指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附錄三】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附錄三】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 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

【附錄三】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

【附錄三】

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附錄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附錄三】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 五、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50%以上持股子公司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且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貸款到期時應即清償本金及利息。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附錄四】

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前一個月資金貸與狀況報送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及幕僚長室。

二、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放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公告申報並應通知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及幕僚長室：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償還借款方法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附錄四】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50%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50%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附錄五】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各監察人及董事會，並送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幕僚長室及稽核單位核備。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前一個月背書保證狀況報送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及幕僚長室。
- 二、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通知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及幕僚長室：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

【附錄五】

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並送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幕僚長室及稽核單位核備，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終止，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並送母公司財務資金處、幕僚長室及稽核單位核備。
- 第十六條 一、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備，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七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04 月 27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註)
董 事 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78,418,129
董 事	洪麗寯	3,963,624
董 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78,418,129
董 事	張順來	1,079,235
獨立董事	林保雍	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獨立董事	韓靜實	0
合 計		83,460,988

註：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542,791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0,472,567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